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徐经长

---

俞大海

---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